

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申請明細表

社會公益組

序號	地區	學制	學校	年級	姓名	性別	申請別	申請資格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前一學期成績		換算之身份加給分數(A)	換算之成績分數(B=a*70%)	老師評核加分(0-5分)(C)	老師評核加分說明 (依照學生學習狀況、表現等給予評核加分，須由學校教師說明加分之原因)	評核總分(D=A+B+C)	評核總分名次	申請獎勵金額 (總分達90分以上者，始得申請特優獎學金)	審核獎勵金額	備註 (身分資格為清寒學生者，須由學校教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)
											學業成績(a)	德育成績									
範例	花蓮	國中	慶寶國中	二年級	黃大雄	男	新申請	清寒	U121567496	2010/3/6	88	85	24	61.6	2	若無加分則無需填寫	87.6	1	10,000 元	元	(如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者，本欄則無需填寫)
範例	花蓮	國中	慶寶國中	二年級	林小莉	女	新申請	中低收入戶	U221667789	2010/6/3	85	90	27	59.5	0	若無加分則無需填寫	86.5	2	10,000 元	元	(如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者，本欄則無需填寫)
範例	花蓮	國中	慶寶國中	二年級	王小明	男	新申請	低收入戶	U123456789	2010/8/8	75	88	30	52.5	0	學生品行端正，學習積極主動，更是老師的小幫手。	82.5	3	5,000 元	元	1、該生從小父母離異，和2個妹妹一起與媽媽生活，媽媽為家中經濟支柱、平日工作繁忙，該生擔起照顧妹妹們的責任。 2、因其他因素致無法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，但該生家庭經濟狀況確屬清寒。該生平日成績良好，學習態度佳，更是老師的小幫手。
1														0					元	元	
2														0					元	元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0 元	0 元	

說明：

◎本表請由學生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，並請填寫白色欄位(綠色及黃色欄位公式自動加總；粉色欄位由本單位審核後填寫)。

◎欄位若不夠，可自行增加欄位(不得超過申請人數上限)。

◎申請資料順序請依評和總分由高-低依序填寫(每位學生擇一申請符合的獎學金)。

◎評核總分計算=換算之身份加給分數(可參考右表)+學業成績換算之成績分數+老師評核加分。

◎學生學業成績必須達本會學業成績標準(可參考右表)。

◎老師可依照學生學習狀況、表現等給予評核加分(0-5分)，若有加分者請於欄位說明原因(若無加分，則無需填寫)。

◎國小每校共可獲獎5名，4,000元/人；國中每校共可獲獎10名，**評核總分達90分以上者10,000元/人(至多2名)**，其餘5,000元/人；高中每校共可獲獎15名，**評核總分達90分以上者16,000元/人(至多3名)**，其餘8,000元/人；大學每校共可獲獎6名，**評核總分達90分以上者30,000元/人(至多2名)**，其餘15,000元/人。

◎若評核總分同分者超過名額，**將依序比較老師評核加分、成績分數及身分加給分數，擇優核發。**

◎身份資格為清寒學生者，須由學校教師於備註欄位填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分者，則無需填寫)。

◎**本表填寫完成，請老師再次檢查公式、學生資料等是否填寫正確。**